

「自決」無條件 「公投」更違法

饒戈平：「港獨」不得人心惹恥笑 二十三條立法必須完成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鄭治祖）近年所謂「自決」、「港獨」等主張在香港冒起。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昨日批評，所謂「自決公投」無法從國際法中找到依據，香港沒有「自決」的條件，發起所謂「公投」更屬違法行為。他狠批「港獨」主張罔顧法律，已超越言論自由的底線，危害社會和諧與穩定，倡「獨」不得人心也不會得逞，只會留下招人恥笑的歷史；又強調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的憲制責任，必須完成，不能喜歡的條文就實行，不喜歡的就打入「冷宮」。



饒戈平 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饒戈平昨日在「香港回歸20周年基本法國際研討會」上，向與會者解釋國際法的「自決」原則。他指出，聯合國憲章主要適用於二戰後被殖民統治或被軍事佔領的地方，而香港自古以來是中國領土，在國際社會上並非「殖民地」；「當香港脫離英國的管治以後，沒有權利像其他殖民地一樣謀求獨立，而是回歸自己的母國。」

同為中國人 港享高度自治

他續說，從歷史看來，香港居民大多數是來自內地的移民，屬於中華民族，從來不是單一民族。回歸祖國以後，香港享受到地方自治權，融入國家經濟社會發展，絕大多數人不屬於無權參與國家綜合治理的族群，故不符合國際法的「自決」條件。

饒戈平強調，公民是否有「公投權」，以至「公投」的發起、實施及效力等問題，都必須有國家的憲法規定才可以進行；「一國」內的任何地區或民族，均無權自行決定「公投」的享有或行使。國家的憲法及香港基本法，均沒有給予香港人「公投」的權利，故舉行所謂「公投」是違法的行為。

他強調，「港獨自決」在中國法律中沒有空間，中央對於任何危害國家主權、分裂行為是「零」容忍，絕不容許以任何形式將中國領土，從中國分裂開去。

言論自由不等同無法無天

針對有香港反對派以「言論自由」作為討論「公投自決」的擋箭牌，饒戈平直言：「聽起來有道理，但經不起推敲。」

他解釋，言論「自由」不等於一

個人可以任意妄為，無法無天。公民及國際權利公約雖然保障人們的基本權利，包括享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，惟任何權利的行使均有限制，需要受法律約束，不得超越法律規範。

饒戈平批評，「港獨」主張已走向街頭、社會，甚至立法會，觸碰到中央的底線，更超出言論自由的範疇，是罔顧法律、荼毒下一代兼危害社會和諧與穩定的行為，不能掉以輕心，並強調香港的光明前途不在「港獨」，倡「獨」不得人心也不會得逞，只會留下招人恥笑的歷史：「兩曹身與名俱滅，不廢江河萬古流。」

他在會後被問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時強調，不應選擇性地使用香港基本法，喜歡的條文就實行，不喜歡的則打入「冷宮」。為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的憲制責任，必須完成，在這方面沒有討論的餘地。

被問及特區政府應在什麼時候完成立法，他認為不可以簡單地訂下時間表，因為香港社會未達成共識，而估計立法的審議過程也不會輕鬆，所以現在很難說是立法的合適時間。不過，他強調回歸祖國已20年，一直未能完成二十三條立法，對法治社會來說是很緊迫的事。

陳端洪：港缺國家概念

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陳端洪在研討會上也批評，在政治層面上，香港的社會心態是不健康的個人主義，沒有國家概念，與國家安全觀對立。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基本法的使命，惟部分反中分子及外國勢力的干預，令香港回歸祖國20年仍未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。



「香港回歸20周年基本法國際研討會」昨日在港舉行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袁國強：國安法各地皆有勿「妖魔化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鄭治祖）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指出，特區政府有清楚的憲制責任，為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，而每一個地方都有涉及國家安全的法例，不應將之「妖魔化」，並重申立法需要合適的環境和充分的時間，特區政府會就何時是合適的環境聽取大家的意見。

袁國強昨日在出席基本法研討會後，被問及特區政府何時就二十三條立法時重申，香港特區在這方面有清楚的憲制責任，「這不單止是為了香港，也是為了國家，也是為了香港特區作為國家的一部分，是有這個必要去做……其實每一個地方也有涉及國家安全的法例。所以其實第二十三條本身不應被視為一些很負面，或甚至被『妖魔化』的事情。」

他續說，根據基本法，香港在回歸祖國後仍維持普通法制度，故香港可以根據本身的制度、立法程序，去訂立一套適合香港特區情

況，同時可以配合國家整體安全情況的法例。至於何時立法的問題，袁國強指，純粹從法律的角度來看，倘若法例的內容是好的，理論上何時立法也可以，但「當然這是法律上的理論，實際上我們必須兼顧香港現時現實的政治環境和政治情況，亦與其他的立法工作一樣，我們必須在社會上得到支持和認同。」

願聽意見 凝聚共識

他認為，二十三條立法很具爭議性，必須要有合適的環境和充分的時間，令特區政府可以就立法的內容向社會解釋、聽意見或進行諮詢，以凝聚共識：「我相信我們要作一個整體比較宏觀的考慮，包括政府是否有其他事情更迫切要做？例如一些民生方面的工作，我們更加迫切要做？或者民生的工作或其他的工作，包括第二十三條的工作在某個時段可以平衡一同做？」



袁國強 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在研討會開幕致辭時，袁國強指出，在一個國家之內實行兩種不同的制度，可以出現分歧和矛盾，但也可以產生協同效應。展望未來，香港特區應該繼續充分利用「一國兩制」的優勢，一方面堅守特區獨特之處及其核心價值，包括香港的高度國際化和健全的法治，發揮所長，提升競爭力，同時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，突顯「一國兩制」可以為國家和香港發揮的效益。要達到這目標，必須在尊重「一國」的大前提下互相尊重「兩制」的差異，展現「兩制」的協同效應。

外國學者：國家如父母 尊重是常識



多位外國學者昨出席「香港回歸20周年基本法國際研討會」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鄭治祖）香港近年有不少年輕人鼓吹「港獨」，更企圖以「言論自由」作為擋箭牌。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高級講師Rajesh Sharma昨日指出，言論自由並非絕對的，包括不能超越國家利益、國家安全及民族團結。如果理解國家為父親或母親，便要對他有所尊重，這是普通常識。

曾在香港生活多年的印度籍學者Rajesh Sharma昨日在研討會上以《國土安全與言論自由》為題發表演講，強調言論自由並非絕對的，又以印度作例子：「如果在印度有一些標語是說印度要被毀滅，這些

都是違法的，要被檢控的。」

「我們要在印度爭取自由；我們要擺脫印度爭取自由。這兩句話有分別嗎？當然有。」Rajesh Sharma續舉例道，這兩句口號，後者會被視為反民主主義，有不要原來的印度的意思。

言論自由不能違國家利益

他強調，如果理解國家為父親或母親，便要對他有所尊重，「這是普通常識，你會不會說要脫離父母與子女關係？當然不會。」按此邏輯來說，現在有部分年輕人不斷要求「獨立」，當然是不可接受的，「這是所有國家都不可接受的，言論自由不可以超越國家利益、國家安全及民族團結。」

胡漢清倡「三步曲」推廿三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文森）香港回歸20年至今仍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、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昨日在港演講時形容，未立法的不良影響有目共睹。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、資深大律師胡漢清昨日建議，現屆特區政府應以「三步曲」的方式，包括展開諮詢等，創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有利環境，並期望政府最少能在任期結束前向立法會提交白紙草案，「若只是等待，它永遠不會來。」

創有利環境 不能一味拖

特區政府多次指推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需要適當環境，包括獲社會充分討論並取得共識。胡漢清昨在會見傳媒時形容，李飛日前的說法已如「鄭重宣佈」，香港要啟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，雖然他認同立法要有適當環境，但特區政府不能只是等待，「這是政治問題，不想它（第二十三條）產生的反對黨不只是期望延遲立法，部分是希望沒有第二十三條。」

胡漢清建議，特區政府應以「三步曲」的方式，創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

條立法的有利環境，包括首先組成由行政官或律政司司長率領的「迷你策發會」，邀請學者及關注團體發表意見，之後再擬定「綠皮書」和「白皮書」進行公眾諮詢，最後才制訂「白紙草案」提交立法會，正式立法工作則可留給下屆特區政府處理。

他不點名批評公民黨主席梁家傑等聲稱，香港現行法例已足夠應付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針對的罪行，是在誤導市民。目前香港的確有「港獨」思潮存在，就如挑戰中央，希望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能盡快完成。

即使不成功仍展現誠意

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於2003年曾引發大批市民上街抗議，胡漢清認為，當年上街抗議的市民並非全部都反對就國家安全立法，問題癥結在於特區政府當年以無法修改的「藍紙草案」立法，令市民無法參與。即使新一輪立法工作最終仍然未能成功，亦可向中央政府展示特區政府的誠意。

他直言，香港特區的地位、基本法效力均來自國家憲法，憲法第三十一



胡漢清建議以「三步曲」為立法創造合適環境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攝

條雖容許部分憲法條文和全國性法律不適用於香港，但內地《刑法》關於叛國等罪行不在其列，倘香港一直未能立法，國家安全不可能真空，中央可能會根據憲法和《刑法》，依法處理觸犯叛國罪的香港中國公民。

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則指，香港在「一國兩制」下「有權有責」，必須堅持「一國」原則，才能正確把握「兩制」下的基本法。目前，香港仍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，令保護國家安全及防止國家分裂存有缺口，可謂國家憲制性文件在香港的一個法律缺口、管治缺口及「一國兩制」的缺口，令「一國」及「兩制」得不到憲法賦予應有的平衡。

劉兆佳：可考慮「斬件式」先易後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文森）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再次引發熱烈討論。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昨日透露，近年有不少內地官員不滿香港只懂享受「一國兩制」的權利，卻不履行憲制責任，特別是鼓吹「港獨」言論出現，令二十三條立法具備迫切性。「若中央認為香港不能（以）有效手段對抗『港獨』，中央無辦法不『出手』。」他認為特區政府應表現出積極的態度，包括考慮「斬件式」的立法。

劉兆佳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、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日前致辭的重點，是進一步闡述了國家主席習近平治港政策的內容。如果仍未進行二十三條立法，就難以說「一國兩制」已經在香港全面及準確地實施，亦會為國家實現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第一個「一百年奮鬥目標」，帶來負面影響。

不履憲制責任惹內地不滿

他透露，不少內地官員對香港只懂享受權利而不履憲制責任感不滿，例如香港不必向中央繳稅，不必承擔駐港解放軍軍費和服兵役等，卻不願維護國家安全，「港獨」及本土分離主義近年冒起。「如果香港能夠做到二十三條立法，一定能贏取中央和內地同胞的信任。」

劉兆佳相信，中央明白倘特區政府強行立法，有可能會令特區政府遍體鱗傷，故李飛的說法只是心理上及政治上的鋪墊，突出中

央信賴香港可以自行立法，當內地民族情緒日益高漲時，香港卻不斷貶低國家並提出『港獨』、作出侮辱國歌的行為，因此中央不得不照顧內地同胞感受，要求特區政府就二十三條立法。

他坦言，儘管今屆特區政府任期結束時，即2020年或以前完成二十三條立法的機會甚小，但他認為現在有必要凸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，至少都要表現出積極的態度，包括汲取過去立法失敗的經驗，考慮以「斬件式」及「先易後難」的方法，修訂與國家安全有關的現行法例。

不抗「獨」難面對13億同胞

劉兆佳指，中央目前不會就二十三條輕易出手，但不代表不會留一手，「不會讓香港肆無忌憚。」「若中央認為香港不能（以）有效手段對抗『港獨』，中央要面對13億人民，無辦法不出手。」

他又提到，內地已推行的《國家安全法》，涵蓋範圍極廣，特區政府即使就二十三條立法亦以「不合時宜」，遠遠不足以維護國家安全，未來或需要其他新法例配合。



劉兆佳